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县委政法委为县委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安排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监督全县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政法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依据上级关于社会治安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目标管理，把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的治安形势和综合治理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各单位、各部门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的建议。

定工作室、社会治理与综治督导室、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室四个内设机构；内设宁县综治工作中心、宁县法学会、宁县网格管理指挥中心3个机构。宁县政法委行政编制共核定11名，其中政法委行政编制10人，机关后勤1名，事业编制10名，单位实有在职人员27人，缺编11人。遗属供养2人。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2024年，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and 县委部署要求，坚持把主动创安创稳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抓手，树牢底线思维，抓实源头治理，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创安创稳，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主要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全县政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主动创稳提质增效为主线，紧紧围绕“三县”建设目标，认真落实社会稳定责任制和《甘肃省平安建设条例》，全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加快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运行，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总支出636.36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355.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171.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15%，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全县专职网格员补助项目资金 69.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补助资金 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71%，主要因为资金支付进度缓慢；2024 年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运维资金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27%，主要因为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二）资金管理情况。本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健全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本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完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方面。资金投入年度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三公”经费指标值为 100%，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政府采购、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等做到规范，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方面。做到社会大局稳定，健全三条对接机制、降低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率，使社会安全感提升，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得分 62.12；

（三）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改善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条件，优化政法队伍建设，各类档案管理规范，得分 9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在推进主动创安创稳行动中，一些隐形纠纷预警预测能力还不足；

（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还不高；

（三）一些网格员履职能力还有不足。

五、改进措施

（一）持续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紧盯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全面全量摸排处置，力争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率逐步下降；

（二）加大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工作效能，扎实推进“三调对接”，最大限度实现群众诉求纠纷“一站式”化解，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三）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

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0.2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中国共产党宁津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806653.45	8847573.15	6363644.29	71.92	7.19	
(一)基本支出	3786653.45	3718225.3	3551850.44	95.52	9.55	
1.人员经费	3091551.03	3051720.27	3051720.27	100	10	
2.公用经费	695102.42	666505.03	500130.17	75.03	7.5	
(二)项目支出	1020000	5129347.85	2811793.85	54.81	5.48	
1.一般性项目	0	475558.35	425416.13	89.45	8.94	
2.重点项目	1020000	4653789.5	2386377.72	51.27	5.12	

预期目标 目标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 绝对纯洁, 绝对可靠。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 绝对纯洁, 绝对可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评价标准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100%-	2	100	100	100	1.8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	规范	100%-	100	100	2	100	1.8	
		政府采购规范	规范	100%-	100	100	2	100	1.8	
		在职人员控制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健全	100%-	100	100	2	100	1.8	
		资产管理	规范	100%-	100	100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社会大高持续	稳定	100%-	100	8.33	100	7.5		
		三调对接机制	提升	100%-	100	8.33	100	7.5		
		重大安全隐患	减低	100%-	100	8.33	100	7.5		
		风险隐患和矛盾	减低	100%-	100	8.33	100	7.5		
		群众利益诉求	减少	100%-	100	8.33	100	7.5		
	社会影响	社会安全感	提升	100%-	100	8.35	100	7.51		
		群众满意度	>=90%	95	%	10	105.56%	10		
		综治中心实战	改善	100%-	100	2.5	100	2.25		
		政法队伍建设	提升	100%-	100	2.5	100	2.25		
		干部队伍建设	优化	100%-	100	2.5	100	2.25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规范	100%-	100	2.5	100	2.25			
	档案管理	规范	100%-	100	2.5	100	2.25			
总分						100		90.2		